鹤岗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

销号公示

兴安区委、区政府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0年第五项问题整改。按照《鹤岗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向鹤岗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报送了验收销号申请，鹤岗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验收小组开展了验收，鹤岗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审核，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，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向阳区、兴安区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专项行动方案未深入研究部署，照搬照抄市级方案，存在形式主义问题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提高思想认识，转变工作作风，压实主体责任，重新制定向阳区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发布实施，科学制定兴安区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方案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兴安区党委、政府加强理论学习，开展作风整顿，坚决整治形式主义，组织业务学习培训，端正工作态度，认错知错，立行立改，科学制定《兴安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》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区委、区政府不断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，端正工作态度，对督导组指出的问题知错认错、立行立改。第一时间重新制定了符合兴安区实际情况、内容切实可行的《兴安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（2021-2022）》。

五、验收结论：6月8日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成立了验收组，对该问题完成情况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了验收。

六、公示时间：2023年7月20日至 2023年8月2日，七、受理部门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

八、受理电话：0468—3854157

九、受理地址：鹤岗市工农区东解放路29号

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中共兴安区委员会 兴安区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20 日